

# 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 管服务采购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SZZB21F01CS002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四、报名资料参与正式磋商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按《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十、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4
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一）总 则.....	27
（二）磋商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五）关于评审.....	33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5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八）授予合同.....	36
（九）关于询问、质疑.....	36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9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42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43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45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	4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目录.....	50
第二章 索引.....	52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2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53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4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4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 件.....	56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6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57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7
4-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9
4-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61

---

4-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4-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4
4-6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65
4-7	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4-8	保证金退还说明.....	67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8
4-10	开票资料说明函.....	69
4-11	投标（磋商）保函.....	70
4-12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73
	附件：询问函格式、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7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罗定市泷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罗定市教育局的委托，拟对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 采购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 三、 采购数量：1 项
-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自平台正式使用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品目：**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4.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5. 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购买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五、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

- 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1、请供应商代表携带以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购买磋商文件：**

**1)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不予邮寄。**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七、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09: 30。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广东省罗定市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

九、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09: 30。

十、谈判（磋商、询价）地点：广东省罗定市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采购代理机构媒体：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ldszsb.com/>）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陈小姐    | 联系电话：0766-3990665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邱先生        | 联系电话：0766-3737380       |
| （二）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 |
| 联系人：陈小姐                 | 联系电话：0766-3990665       |
| 传真：0766-3990665         | 邮编：527200               |
| （三）采购人：罗定市教育局           | 地址：沿江一路 35 号            |
| 联系人：邱先生                 | 联系电话：0766-3737380       |
| 传真：/                    | 邮编：527200               |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作无效处理。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服务要求）
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	1 项	自平台正式使用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
- 2、服务对象为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学生。
- 3、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放学至下午上课，周一至周五每天下午放学开始至当天 18:00（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 4、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维保服务，网络管理服务平台需提供课程上架报名、家校沟通、机构管理、资金监管、数据保密等功能；驻校管理人员统筹协调学校、机构和老师、学生及家长、平台等各项事宜，服务好相关各方，并通过规范的制度对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力保校内课后服务健康安全有序开展。
- 5、★中标单位受采购人委托，须为罗定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维保服务）。采购人制定校内课后服务的相关标准、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所有服务内容的实施须由采购人(或学校)审核批准后

方可执行。如发生中标单位不遵循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购买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本项目服务，最终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 二、商务需求明细

### （一）服务金额收取方式

1、按学期收费，具体收费时间由中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另行协商。

2、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与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包含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中心、符合资质和项目内容要求的民办非企业组织、社区学校、青少年宫等。

### （二）平台上线时间

平台建设期及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单位须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平台建设、调试、上线，2021 年 1 月 12 日能正式投入使用。服务期：自平台正式使用之日起三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政策干预等）需要延期的，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平台正式使用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

## 三、项目服务需求

### （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基本技术和性能要求

#### （1）学生家长端软件系统要求

使用角色	功能点需求	
	需求模块	需求描述
学生家长	服务机构查看	▲支持按照管理部门的系统配置浏览/订购学生所在学校所属的课后服务机构及其内容。支持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个性化展示一到多个课后服务机构及其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在线选课	获取课程信息：家长可通过移动端获取课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课程金额、课程简介、授课教师、上课时间

		等，课程信息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
		▲在线选课报名：系统可提供课程时间、年级检测并提示家长，避免家长选报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完成在线选课后，家长可在移动端查询选课记录。并可收到课程发布通知，课程报名通知、报名成功通知、正式开课通知等相应信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对支持开具发票的课程，家长可在线提交开票申请，由第三方机构开具电子发票。
		取消选报课程：在开课之前，家长可直接在移动端取消已选课程，并发起退款申请。
	在线支付	▲支持在线支付：在线支付托管费、课程款，可支持单个课程付款，多个课程合并付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所有托管费和课程款均统一由一个安全帐户管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托管服务	家长可根据学生校内课后服务需求，选择校内午托、晚托等服务。 家长可在移动端取消校内课后服务服务，并发起退款申请。
	安全管理	▲家长可在移动端实时接收孩子参加课后课程、托管服务的考勤信息，实时掌握孩子的考勤状态。
	服务评价	在课程、托管服务完成后，家长可针对每项服务进行评价操作。
	家校管理	1、无缝与校内智慧管理平台融合（需校内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方提供接入端口），学生家长在校内平台使用，不用独立加入培训机构系统，做到学生数据学校管理，安全可靠。 2、可进行班级加入，发布班级相册，相册由老师审核后公布，可查看班级、校级通知。

		进行活动投票报名等基础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	--	------------------------------

## (2) 第三方服务机构端软件系统要求

使用角色	功能点需求	
	需求模块	需求描述
服务机构	系统需求	▲课后服务机构需要有独立的平台管理其服务内容、招生数据及财务数据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机构注册	教育服务机构可以自行注册账号，填写基础信息、上传办学资质等材料，由教育机构进行审核。
	机构管理	▲教育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其基础信息、部门信息、教职工信息、职工建档信息、课程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服务项目管理	▲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对服务项目内容按学期进行维护，服务项目介绍可支持图片、文本编辑、视频上传等。服务机构可限定服务项目的报名人数，确保服务项目的交付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招生管理	▲服务机构可通过管理平台按学期发布课程招生信息、服务项目介绍等内容，在得到管理部门审核后，对应信息可同步至学校校园管理平台的家长端，以便家长在线选课等（需校内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方提供接入端口）。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报名情况，统计报名人数、学生信息、收费金额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教务管理	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课程考勤信息，平台需提供考勤数据报表导出功能。服务机构可在平台上查询服务评价信息。

	财务管理	平台需提供与财务数据相关的统计报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费用统计、开票统计、退款统计等，并可实现这些数据的报表导出功能。
		支持按日查看交费明细、交易流水等记录，并可导出相应流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机构教师移动端	系统需求	课后服务教师需要有独立的移动端系统查看及管理相关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班级管理	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查看所带班级及班级学生数据。
	教师签到	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实现在线签到，在管理平台形成签到报表。
	通知管理	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向所带班级学生发班级通知
	考勤管理	支持服务机构教师在移动端对其所带班级的学生按课时进行考勤管理，并在管理平台形成学生考勤报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考勤通知	考勤信息需要支持实时推送给学生家长。
	安全保障	平台可对家长信息、学生信息进行匹配。能实时保存接送记录，确保学生安全。

### (3) 学校端软件系统需求

使用角色	功能点需求	
	需求模块	需求描述
学校	系统需求	▲学校需有独立的电脑端及移动端管理系统管理学校相关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基础数据管理	实现学校的教职工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课程管理、系统角色权限管理等基础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基础信息导入。
	课程安排	根据学校的场地、课程设置、家长选课等进行排课，支持学校按照时间、机构、课程以及老师等条件进行在线排课，并可以根据报名情况实现调班、分班等功能。
	服务机构数	学校管理员可以查看服务机构视图信息等。

	据管理	学校管理员可查看课程班级成员信息加入情况及课程老师情况等。 ▲学校管理员可查看监管服务机构老师发送通知信息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通知公告	支持按照全校、年级、班级、个人范围发布图文通知到学生家长的移动端
	课后服务管理	支持学校查看本校学生的课后服务订购数据 支持学校查看本校学生的课后服务考勤数据 支持学校查看本校学生的课后服务评价数据
	财务管理	支持学校按日查看交费明细、交易流水、结算记录。需向学校提供独立的帐号查看及管理收费资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 (4) 管理部门软件系统需求

使用角色	功能点需求	
	需求模块	需求描述
管理部门	系统需求	▲管理部门需要有独立的系统管理相关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学校管理	▲支持对所辖区域内的学校进行管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服务机构管理	支持对提供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可添加机构,修改机构信息,筛选需要的机构信息。 可审核机构相应的资质信息。
	机构教师管理	可设置教师黑白名单,管理查看教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信息,证书信息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课后服务配置	▲支持为按学校设置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每个学校可以设置一到多个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每个第三方课后服务机构可以设置为一到多个学校提供课后服务。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和全面、清晰的功能截图。)

	课后服务管理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订购数据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考勤数据 支持查看所辖区域学生的课后服务评价数据
	局校通知下发	▲可对管辖学校进行通知下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操作截图）

## （二）▲项目基本要求及运营要求（本项下所有内容均为▲条款）

### 1、总体要求

深刻理解《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制定服务实施细则，明确服务工作要求、服务职责、分工及服务质量规范等。

### 2、在当地设立机构

2.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罗定市设立正式的服务机构工作点。中标单位须为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网络管理平台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少于5名，驻校管理服务人员按每校配备1人，管理平台7\*12小时客服人员1人；具体安排根据XX市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中标单位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投标时可提出优化配置方案。

#### 2.2人员素质要求

- （1）年满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2）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
- （3）技术支持人员须本科或以上学历，驻校管理服务人员须大专或以上学历，有教育教学经验者优先采用。
- （4）中标单位须确保驻校管理服务人员登记在案且资料准确无误，保证不发生拐带、打架等相关违法事件。

#### 2.3人员管理要求

- （1）采购人及学校与所有经中标单位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驻校管理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 （2）中标单位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个人资料须报给采购人及学校备案。如遇特殊情况临时调整，

必须报采购人和学校备案，且需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 中标单位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应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3、服务内容及范围

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做好软件平台日常维护

a. 所提供软件应为最新且成熟稳定的商用版本，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功能，并要保证安全可靠及未来扩容和版本升级方便，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且免费更新；

b. 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接口应符合相应的接口规范；

c.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内指导本项目的使用方（包括家长、学校、管理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安装系统（包含升级、调试等），必要时还需提供相应的免费服务；

d.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内培训学校老师使用平台家长端的各项功能，使老师能胜任指导家长使用平台的工作，供应商在必要时还需提供指导家长使用平台的工作；

e. 要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当接到客户报障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解除故障。

#### (2) 协助学校做好组织工作

a. 配合学校宣传指导学生报名、选课和组织开展课程活动，并做好课程服务质量监测；

b. 配合各校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挥管理平台服务主渠道作用，构建符合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身心需要的素质训练服务体系。

#### (3)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出专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完整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和服务热线电话等相关资料，并保障提供 7×12 小时/周的全天候服务。需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立服务电话，服务时段为每日 8:30-20:30，解答学校、家长、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咨询，受理客户服务投诉，进行服务回访等工作。

#### (4) 做好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a.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规定与要求制订《罗定市教育局托管培训类机构

管理规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准入要求、引入流程、评估机制、退出机制等，协助学校和采购人引入高质量培训机构，为家长及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课程及服务。

b. 供应商应负责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引入与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第三方服务机构进入平台的申请与资质审核、定期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质量、学生托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学期末组织相关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以及对不合格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清退等。

c. 供应商应每年通过公开方式遴选进入本项目平台管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方案应取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正式实施。

d. 为保证培训效果与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控制进入平台管理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数量，每年不高于 16 家。遴选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将中选培训服务机构的名单在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将遴选过程的全套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e. 供应商应制定评估机制，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协助采购人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进行优化，或遵循退出机制办理相关程序。

f. 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之间的经济纠纷由双方协商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g. 合同期间，供应商应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台账，台账应包括具体的经营时间起止日期、托管服务内容、联系人、地址、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合同期满，供应商应将台账以及相关平台数据导出并移交采购人。

#### **4、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资格要求：**

##### **(1) 机构资质要求：**

在工商、教育行政、体育文化、民政部门等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等；许可的内容包含体育、艺术、科技与实践类（非语文、数学、外语等学科）培训内容。

(2) 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 2 年以上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3) 聘任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方面的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4) 具有教育情怀，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在适度合理回报基础上，把家长需求、学校资源有机融合，助益学生素质发展。

(5) 必须立足服务学生、服务社会。严禁利用学校为宣传阵地，通过其他方式宣传或开展校外增值服务。

#### 5、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工作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必须保证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负责好学生的安全，严格管理和服务的规程，保证让学校放心，让师生和家长满意。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到校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监管，维护学校荣誉，有较强的为师生和家长服务的意识。

(3) 提供教学活动所需要的教材和教具；每次到校服务的人员要爱护学校的公共设施和教室设备，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新。

(4) 能确保每日准时到校开展托管服务，不迟到，不早退，愿意承担社会责任，在适度合理回报基础上，把家长需求、学校资源有机融合，助益学生素质发展。

(5) 课后托管服务的第三方机构责任说明：托管期间，第三方机构对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是直接责任人，第三方机构须确保其服务人员履行教育和看管义务，并教育学生遵守规定，不得擅自脱离第三方机构管理。

(6) 课后托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课后服务提供方要马上应急处理，牵头协调家长、校方共同处理，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

(7) 学校仅提供场地和水电接入等条件，水电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引入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8) 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必须遵纪守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包和分包。

(9) 引入的第三方机构必须保证其所作的承诺、遴选期间所展示的条件、服务标准等均不得降低，服务收费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等服务的价格。

## 四、资金管理

### 1、收费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实行采购人（学校）、中标单位与金融机构三方的交易资金存管账户管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采购人建立的相应管理制度和监管机

制，确保资金管理安全、规范、透明。

## 2、资金监督

(1) 本项目中标单位通过网络管理平台收取的课酬由三方交易资金存管账户进行监管。

(2) 采购人（学校）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及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平台管理服务费用的分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3) 交易资金存管账户如有沉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和机构服务绩效扣除资金、扣除资金的利息等），沉淀资金的使用由采购人（学校）决定。

## 五、安全及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及第三方培训机构须与采购人及学校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全体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含保密制度）。所接触的罗定市公办小学及初中专有信息仅限于服务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2、系统发布前，必须经过安全检测、避免出现安全漏洞和隐患。

3、系统在建设过程和运维过程中要求在物理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及安全保证技术要求四个方面按二级等保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规定开展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健康运行。

4、因乙方问题导致平台数据外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责任追究和经济索赔的权利。

5、对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

## 六、其它要求：

1、托管期间，中标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得从事向学生或家长推销任何商品、学习资料等活动，学校对中标单位及第三方培训机构承担考核和监管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中标单位应确保账目清晰，保障服务质量，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3、★对于中标单位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

材料，格式自拟）。

#### 4、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保证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 服务期结束后网络管理平台所有数据及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七、服务评价

1、采购人组织学校、家长代表对中标单位每学期进行两次考核，分别为学期中、学期末各进行一次服务评价考核，中标单位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收取平台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为80分或以上，中标单位收取当期全额平台管理服务费；考核得分为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予以警告中标单位收取当期平台管理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为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予以警告，中标单位收取当期平台管理服务费的70%；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中标单位不得收取当期平台管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若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为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 3、具体服务评价表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扣减分值/次	扣减分数	对应问题简述
网络管理平台（线上）	中标单位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	10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延误项目进度。	5		
	中标单位服务未达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		
	在维保期间，因中标单位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影响用户正常使用，8小时未解决的。	5		
	在维保期间，中标单位服务响应未达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		
	中标单位变更项目内成员，需向采购人和学校报备。	5		
	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做好相关结算对账。	5		
中标单位派驻或指定的校管	工作态度恶劣，被投诉。	10		
	没有及时传达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没有安排好管理人员服务的。	5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扣减分值/次	扣减分数	对应问题简述
理人员 (线下) 考核 计分规 则：单校 管理 人员 考核 后成 绩，再 取平 均分 得 到线 下分 数	不听从校方指挥，造成学校秩序混乱的。	5		
	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也没有向学校领导及采购人报告的。	5		
	擅离职守、造成脱岗的。	5		
	服务过程中闲聊或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5		
	突发事件处理失当或消极应对。	5		
		扣减合计		
总得分=100-扣减合计				

## 八、平台退出机制及补救措施

### 1. 退出机制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定期进行定期考核（学期中、学期末），结合服务内容分为线上考核（合同履行情况、各方使用满意度等）和线下考核（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驻校管理人员工作态度、工作汇报及时性等），并根据各项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实行相应处理。

#### (1) 警告及书面整改

中标单位一个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予以警告，中标单位须针对考核不达标板块提交书面整改说明，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汇报。

#### (2) 强制退出

中标单位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为 60 分以下，或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及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 a. 提供虚假资质材料；
- b. 捏造、不实报告服务数据；
- c. 挪用收取的资金，利用平台诈骗资金；
- d. 瞒报、不实报告服务期间重大安全事故；
- f. 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

### 2. 补救措施

- (1) 整改纠正：中标单位针对违约、考核不达标项，与采购人约定整改时

效，中标单位须在时效内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纠正措施，由采购人验收整改效果，逾期提交整改报告或落实纠正措施的，应每日支付 200 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履行的，采购人及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赔偿/扣款：服务期间因中标单位过失，导致重要数据丢失、数据泄漏等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及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更换：如出现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违约、考核不通过符合强制退出的情况，经过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采购人及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后，中标单位须服务至新服务单位产生，并做好相关的数据、工作交接，方可撤场。否则中标单位应双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九、违约责任

服务期间，如中标单位或其派驻（或指定）的校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导致出现各种工伤、重大安全事故及相关资料泄密等情况，采购人及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按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中标单位与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相关责任厘定

### 1、中标单位的服务标准：

#### (1) 线上服务

- 1) 线上系统稳定、清晰易操作；
- 2) 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透明；
- 3) 数据保密、双向储存，并及时汇报。

#### (2) 线下服务

- 1) 驻校管理人员工作高效、尽责；
- 2) 学生安全有效保障、协助学生自主购买商业意外险；
- 3) 机构服务质量严格监管；
- 4) 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

### 2、服务机构的服务标准

(1) 服务机构准入：服务机构须符合相关教育行业资质方可准入，由采购人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的服务机构方可入库，成为备选机构，由学校领导与家

委会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共同遴选入校机构。

(2)课程准入：服务机构须提供符合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课程，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列明教学大纲，经综合素质指导组审核、学校工作小组遴选方可入校开设课程。对上架课程须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素材内容。

(3)师资准入：服务机构须提供有资质或有经验的师资，并经综合素质指导组核查无犯罪记录。

(4)课程质量保证：服务机构须确保课堂质量，做好课前备课、课后跟进评价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管理；多方定期考核评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实行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5)学生安全保障：制定应急事件预案，做好课后服务各环节的无缝对接，确保学生安全，并承担学生安全的直接责任。

### 3、责任厘定重点

入校服务前，中标单位须与入校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协议包含双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要求、服务费收取比例、双方权责、考核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责任划分如下：

(1) 学生安全：课后服务期间出现学生安全事件，第三方授课老师为第一责任人，应及时通知所属培训机构和中标单位、所在学校领导，中标单位应积极协助处理。

(2) 交易及信息安全：入校服务过程，由中标单位提供接入使用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支付渠道，并承担其过程中的交易信息保密、支付安全；服务机构承担提供资源、内容真实性可用性；所有交易（支付、退款）均须线上进行，服务机构不允许线下收款、退款。

(3) 资金安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监管下，由中标单位负责资金的收取、对账、结算，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明确资金结算方式、周期，资金结算非一次性结清，按照课程进度、服务数据实行多次结算。

(4) 入校规范：由学校领导、家委会主导并选出服务机构，机构积极配合参与，中标单位协助进行遴选，遴选数据、结果提交采购人及学校备案。

(5) 服务质量：服务机构有责任提供符合课后服务的优质课程、师资，如课程质量不达标，按相关制度对课程、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中标单位负责对服务机构课堂质量进行日常听评、考核。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罗定市教育局。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本项目不设定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p>小写：¥3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b>5.1.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b>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p> <p><b>5.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b></p> <p><b>5.3 供应商如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收款人：</b></p> <p><b>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44050182723000000464</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b></p> <p><b>财务联系人：王小姐</b></p> <p><b>财务联系电话：0766-3990665</b></p> <p>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以便查询。</p> <p><b>5.4 有效期：</b>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p>以《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以上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信封”中。</p> <p>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下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p> <p><b>收款人：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44050182723000000464</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b></p> <p><b>财务联系人：王小姐</b></p> <p><b>财务联系电话：0766-3990665</b></p> <p>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开标信封”信封中。</p>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壹份。
		<p>1) 正本和电子（U盘或光盘）文件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开票资料说明函（原件）、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信封”等字样。</p>
7	演示与述标/样品要求	<p>1、演示与述标：无。</p> <p>2、样品要求：无。</p>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9	评审方法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p><b>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b></p> <p>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采取定额收取25000元整。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b>收款人：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账号：44050182723000000464</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b></p> <p><b>注明项目编号。</b></p>
12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磋商要求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9. 关于关联企业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用户需求；
- 磋商须知；
- 评审办法；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3.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3.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 5. 关于保证金

5.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5.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5.4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

5.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含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5.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5.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磋商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

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 7.3 响应文件的签署：

**9.3.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供应商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9.3.2** 响应文件中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9.3.3** 响应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7.4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1.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关于评审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 磋商的原则

- 2.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③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4.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
- 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收取。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八）授予合同

### 2. 合同的订立

- 2.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2.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 3. 合同的履行

- 3.1 若遇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 提交要求：
-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 联系部门：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质疑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细坑大岗东路 148 号四楼

质疑电话：0766-3990665

传真：0766-3990665

e-mail：szzbd1@yeah.net

联系人：陈小姐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评审程序

####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 3.4 磋商

#####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有关承诺，并提交）。

《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5 最终方案评审

####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技术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

####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合计
权重	70%	30%	100%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资格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写“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合格”或“不合格”；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响应程度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需求“（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基本技术和性能要求”条款进行响应，能完全响应或完全响应且有优于得15分；“▲”为重要/关键性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5分；其他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2	项目服务要求及运营要求响应程度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需求“（二）▲项目基本要求及运营要求（本项下所有内容均为▲条款）”条款进行响应，能完全响应或完全响应且有优于得10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项，扣完为止。	10
3	资金安全保障	费用的收费、保管、支出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 1、有完善的资金安全保障方式或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操作简便，得10分； 2、有比较完善的资金安全保障方案，得6分； 3、资金安全保障方案不完善，得2分。	10
4	学生安全管理	1、家长可在移动端上实时接收学生参加课后课程、托管服务的考勤签到信息，实时掌握学生的考勤状态； 2、可使用平台对家长信息、学生信息进行匹配。平台实时保存接送记录，确保学生安全。 注：以上各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操作截图（如没提供或不完全满足要求则无效），每一项得2分，共4分。	4
5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价机制	1、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完善、合理、最好的得6分； 2、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一般的得3分； 3、引入标准、流程、考核方式、退出机制较差的得1分。	6
6	校内课后托管平台项目服务方案	制订详细《罗定市教育局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托管平台项目服务方案》，保障托管服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进行： 1、服务规范、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定位清晰、完善得当，得15分； 2、服务规范、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定位较为得当，比较完善，得10分； 3、服务规范、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比较简单，且有缺失，得5分； 4、服务规范、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工作内容等简单空洞、不清晰，且有缺失较多，得2分；	15
7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内容最为完善、具体的得10分； 2、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具体的得6	10

		分： 3、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4 分； 4、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内容模糊 2 分。	
合计			70 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每项业绩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中小学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7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分
		2、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符合二级等保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	5 分
		3、供应商具有 AAA 信用等级、AAA 质量服务信誉证书（或 AAA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合计			30 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
- 2、服务对象为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学生。
- 3、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中午放学至下午上课，周一至周五每天下午放学开始至当天18:00（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 4、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维保服务，网络管理服务平台需提供课程上架报名、家校沟通、机构管理、资金监管、数据保密等功能；驻校管理人员统筹协调学校、机构和老师、学生及家长、平台等各项事宜，服务好相关各方，并通过规范的制度对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力保校内课后服务健康安全有序开展。
- 5、★中标单位受采购人委托，须为罗定市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及驻校管理人员维保服务）。采购人制定校内课后服务的相关标准、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所有服务内容的实施须由采购人(或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如发生中标单位不遵循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6、本项目为非财政资金购买服务，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7、如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本项目服务，最终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平台正式使用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 2、服务地点：罗定市范围内所有公办小学及初中。

#### 三、项目服务需求

Xxxx（按需求书制定）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甲方及当地财政监管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7.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政府 采 购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磋商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分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提供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7	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保证金退还说明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2	投标（磋商）保函（如有）			
	13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如有）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4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响应程度		
		15	项目服务要求及运营要求响应程度		
		16	资金安全保障		
17		学生安全管理			
18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价机制			
19		校内课后托管平台项目服务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二章 索引

###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处理！请在对应的□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声明：

- 1、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2、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 3、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响应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我方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4-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1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以内任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			
5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b>带“▲”的重要条款</b>				
1				
2				
3	.....			
<b>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b>				
1				
2				
3	.....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_\_\_\_\_  
\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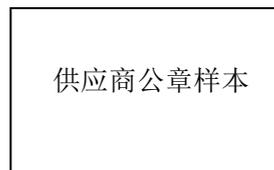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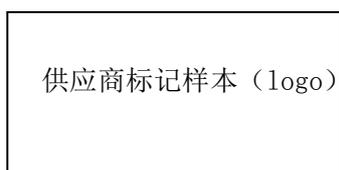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b>从事过的项目列表</b>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验收日期	项目质量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或 资质	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及工作内容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8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罗定市泷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  
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4-10 开票资料说明函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以下投标（磋商）保函、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1 投标（磋商）保函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SZZB21F01CS002 的 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投标（磋商）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证金金额 ] （（小写）¥ \_\_\_\_\_元）：

-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投标（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4-12 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罗定市教育局校内课后托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ZB21F01CS002）（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获得成交资格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磋商）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校内课后托管服务平台技术和性能要求响应程度

项目服务要求及运营要求响应程度

资金安全保障

学生安全管理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与评价机制

校内课后托管平台项目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询问函格式、质疑函格式（磋商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 2、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罗定市泮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